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9號

抗 告 人 張峻偉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6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目前經濟困難，暫時無法一次全部清償，
但無逃避債務之意，願每月分期支付新臺幣3,000元予相對
人，直至清償完畢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備予審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
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12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01 是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
02 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且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亦已屆至，經相
03 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果，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04 法並無違誤。至抗告人稱其欲分期償還相對人等語，依照前
05 揭規定及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亦
06 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
07 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梁瑜玲